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关于提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徐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0年8月1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7,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8,7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徐一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徐一华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徐一华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一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关于提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8月14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0-026)。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7,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8,7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750-17,500	250-500	1.29-2.58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75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234,000	63.14	127,234,000	65.72	124,734,000	64.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66,000	36.86	66,366,000	34.28	68,866,000	35.57
总股本	193,600,000	100.00	193,600,000	100.00	193,600,00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4,1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3,391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为173,1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7,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9.01%、10.71%、10.1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17,5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85%,母公司货币资金为119,394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17,5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股份,锁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徐一华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0年8月1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5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于2020年4月21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近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8-14	2021-02-19	1.8%-2.981%	闲置募集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提供保本承诺;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5-21	2019-08-21	3.80%	1,369,665.75	闲置募集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7-23	2019-10-23	3.80%	239,452.05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8-21	2019-11-19	3.75%	1,322,260.27	闲置募集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5-21	2019-11-21	3.85%	2,794,783.56	闲置募集资金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无	7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6-17	2019-12-15(遇节假日顺延)	3.85%	1,427,708.33	自有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6-17	2019-12-17	3.85%	579,082.19	自有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9	2020-02-17	3.7765%	1,331,604.24	闲置募集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7	2020-03-16	3.678%	272,071.23	自有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23	2020-04-20	3.173%	391,191.78	自有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21	2020-05-19	3.6360%	2,582,058.08	闲置募集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3-05	2020-06-03	3.68%	226,849.32	自有资金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7	2020-6-14	3.70%	459,930.56	自有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2-17	2020-08-14	3.7295%	1,828,987.67	闲置募集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3-17	2020-09-10	3.6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21	2020-09-18	3.3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5-21	2020-11-20	1.8%-3.13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03	2020-12-03	1.8%-3.072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16	2020-09-14	1.15%-3.0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4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19	2020-12-30	1.75%或3.4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8-14	2021-02-19	1.8%-2.981%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4,400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5,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转债”2020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转债”将于2020年8月24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哈尔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21日;

3、除息日:2020年8月24日;

4、付息日:2020年8月24日;

5、“哈尔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

6、“哈尔转债”本次债券付息的债券登记日为2020年8月21日,凡在2020年8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8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含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8月22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0.8%。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哈尔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0年8月24日(因2020年8月22日-8月23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哈尔转债”于2019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期间的利息,现将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哈尔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7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00亿元(3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00亿元(3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9月11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2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2月28日至2024年8月22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

10、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公司在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 i(n)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n):可转换公司债券第n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吕强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吕强先生已于2019年8月15日将其合法拥有的71,186,500股哈尔斯股份质押给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哈尔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鹏元于2018年10月25日出具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第Z【1647】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度,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中证鹏元于2019年10月21日出具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1047】号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度,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中证鹏元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381】号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哈尔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票面利率为0.4%,每10张“哈尔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哈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对于持有“哈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对于持有“哈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8月21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哈尔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哈尔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永康